**STEP-1.** 老師訂定預計撰寫之專利名稱與內容

**STEP-2.** 填寫專利代撰申請表，向學發組繳交紙本後，取得編號(各系保障基本配額6件，如有餘額另行開放)

承辦人：李明勳 校內分機：2710

**STEP-3.** 老師與專利公司連絡，討論專利撰寫之可能性。

聯絡資訊：台灣仕誠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王瀚震 先生

電話：2747-2000，分機：682，手機:0919-940-353

Email：hank@jcpatent.com

**STEP-4-1.**

代撰公司確認所提專利可行時，將「右述相關款項」轉帳於代撰公司，並由該公司開始進行代撰相關作業

**STEP-4-2.**

老師將(A)「發明代撰智財局審查規費」，或(B)「**新型代撰**自付額」1,933元及
(C)智財局審查規費3,000元(或電子送件規費優惠為2,700元)，轉帳給代撰公司

戶名：台灣仕誠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

銀行名稱：第一銀行 興雅分行

銀行代號：007，帳號：155－10－127040

**STEP-5.**

代撰公司送智財局申請專利

**STEP-6.**

代撰公司所開立自付額之發票(發票抬頭：老師)

寄送智財局審查規費收據(抬頭：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)

**STEP-7.**

專利獎補助會議時，可提出智財局「審查費」或「領証費」收據之補助

※專利代撰申請流程※

收據說明



**1.只能以本校全銜(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)為繳款人。**

**2.「臺北城市」→繁寫”臺”字。**

**專利名稱：顯示全部名稱，勿以「..」代替名稱。**

| **送智財局審查或領證之區間(學校可以接受收據之日期)** |
| --- |
|  | **區間** | **說明** |
| 第一階段 | 年度開始日~當年度5月12日前 | **如因老師個人因為升等/評鑑/或其他因素需要送智財局審查或領證需專案討論後，依老師需求辦理(如未依據左列區間辦理，智財局單據可能無法核銷)。** |
| 第二階段 | 當年度8月1日~當年度10月13日前 | **如因老師個人因為升等/評鑑/或其他因素需要送智財局審查或領證需專案討論後，依老師需求辦理(如未依據左列區間辦理，智財局單據可能無法核銷)。** |

**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專利代撰申請表**

**112年版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專利名稱： | 中文名稱(暫定) |  |
| 英文名稱(暫定) |  |
| 專利權人： |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|
| 專利類型： | □發明 □新型 |
| 系科名稱： | 00系(校內專任教師第一順位創作人) |
| 老師簽章： | 請第一順位創作人**簽名**或**蓋章** | 民國112年 月 日 |
| 申請日期： | 民國112年 月 日 |
| 電子信箱： | (校內專任教師第一順位創作人) |
| 手機號碼： | 0900-000-000(校內專任教師第一順位創作人) |
| 研究室分機： | (校內專任教師第一順位創作人) |
| 單位主管： | 校內專任教師第一順位創作人所屬主管簽核，以及日期 |
| **研發處收件日期：** |  | **編號：** | **UCTP-112-** |